

發文機關過證逾期 (開始:2001-05-03, 截止:2003-05-03)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訂

線

2 X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空大人字第0921800520號

附件：如文（校長遴選啟事·t i f）（校長遴選啟事·T I 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再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資料，敬請協助推薦適當人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啟事、校長遴選辦法、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各一份，請惠予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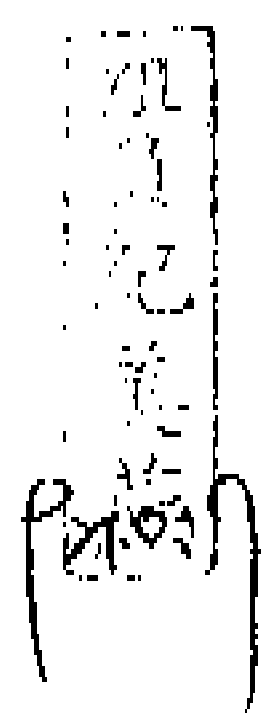
三、相關推薦表格可逕由本校網站下載（網址：www.nou.edu.tw）

正本：公立私立大專院校、各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本校各單位

副本：校長遴選委員會暨各遴選委員、人事室

機關地址：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一七二號
傳 真：（〇二）二二八三一七二一
承 辦 人：薛復寧
聯絡電話：（〇二）二二八二九三五五

擬上網公告請 核示



92.10.16

登送 319 號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啟事

地址：247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一七二號

電話：02-2282-9355 轉 5911

傳真：02-2289-1757

國立空中大學公開接受校長候選人推薦，有意者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推薦表格（網址：www.nou.edu.tw）。並請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郵戳為憑）填妥推薦表件掛號寄送本會。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9.9.15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11 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89120228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長出缺一個月內或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據法令獨立行使職權，其行政事務由人事室主辦。

第三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人員代表共同組成，但校長

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委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本校各學系（科）專任教師（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在校服務已滿一年以上者推選之。每一學系（科），設保障名額一人，其餘代表得依票數高低決定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本校編制內任職滿二年以上之行政人員（職員及技術人員）中推選之，惟同一單位以一人為限。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現任理事長擔任。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推舉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料，經提校務會議投票同意，推舉一人聘任之。

五、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中推選之。

前項第一、二款之選舉，應採無記名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投票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請辭遴選委員，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在前述規定之

各類名額內，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行政事務承辦單位應於一週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

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進行。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與管理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校外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以書面承諾放棄。

七、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經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十人以上或國內、外大學教授、研

究機構之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通過遴選委員會資格審查，為正式校長候選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校長候選人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統計，獲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方取得被推薦資格。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遴選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排序，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